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须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提案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对应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议案中,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提案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召集方式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

办理登记手续。

-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于2024年11月21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 4.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三)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 (四)联系方式:
 - 1.会议联系人:何强、郑玲艳
 -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邮编:201700
 -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 联系手机:021-39296863
 - 电子邮箱:ir@yunda.com
-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五、其他事项
 -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20
- 2.投票简称:韵达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选择 需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17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6日以微信、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宇瞳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18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以微信、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盛安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宇瞳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计划自2024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4,189,794股(含本数)且不超过8,379,587股(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出具的《关于增持宇顺电子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上海奉望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奉望持有公司股份75,668,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
- 3.上海奉望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
- 2.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4,189,794股(含本数)不超过8,379,587股(含本数),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024年5月16日增持数量。
-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4.本次增持股份所需资金:上海奉望自有及自筹资金。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增持主体承诺:上海奉望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自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6日期间,上海奉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379,5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900%,累计增持金额为2,937.39万元,上海奉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75,668,508	27%	8,379,560	84,048,068
				29.99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 3.上海奉望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上海奉望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奉望出具的《关于增持宇顺电子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委托日期: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期限: 如受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公司名称

为加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全面地反映公司业务发展现状,体现公司跨越地域发展的情况及产业布局,使公司名称更贴合当前集团化发展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名称由“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 二、修订《公司章程》

基于上述公司名称的变更情况,同时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英文名称:YUNDA Holding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英文名称:YUNDA Holding Group Co., Ltd.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同时,《公司章程》将其他条款中“总裁”调整为“总经理”、“副总裁”为“副总经理”。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拟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名称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授权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宇瞳转债”转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增发金融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面票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365

其中:IA为当期应付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付利息IA=B×ix/365=10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0.18=10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核算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公司将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6.可转债在本次赎回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 7.最后三个交易日可转债停牌:2/赎回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清海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zb-1@y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如下:

1. 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如下:

张品光:增持“宇瞳转债”0张;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如下:

宋盛安:增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如下:

林奕明:增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如下:

陈天富:增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如下:

财务负责人:增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申报开户申请证券公司。
-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股或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股数。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 3.当日申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即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强制执行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根据二审判决书,杭州巴赫时空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支付货款501,629.736元及利息逾期付款损失。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23年底,公司已对上述涉诉事项累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81亿元。公司持续开展对债务方的清收、催收工作,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涉案货款1.12亿元。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后续诉讼进展。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申请强制执行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因合同纠纷向襄阳中院提交了起诉状,对杭州巴赫时空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襄阳乐途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陈峰、大连瀚时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21年10月15日,襄阳中院予以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1-037)。

本案一审开庭前,杭州巴赫时空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3,278,500元欠款,故其应付本公司的货款金额相应进行了调减。

2022年12月,公司收到襄阳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0961民初445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068)。

一审判决后,陈峰、大连瀚时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8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雷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方瑞先生、胡铭先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赵雅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全面地反映公司业务发展现状,体现公司跨越地域发展的情况及产业布局,使公司名称更贴合当前集团化发展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名称由“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议案主要内容

-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